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救字第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武田麗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德寅

000000000000000000

聲　請　人　黃世直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廖賴愛平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，法院固應依聲請准予救助，惟此項請求救助之事由，依同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。又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16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僅空言資力困難無力支付訴訟費用等語，卻未據提出任何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之主張為真實，其聲請核與前述規定不合，不予准許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洪儀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左茹